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9-01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总部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的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619,3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9.5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619,3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9.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30,240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3,619,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0%，其中：现场投票 103,619,379 股，网络投票 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其中：现场投票 230,24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